

宜宾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更好地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在总结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部分 指导思想、目标及评审原则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按照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办法要求，推行分类管理、完善评价标准、规范评审程序、创新评价机制、健全人才选拔制度，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二、评审原则

(一)分类管理。结合学科与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类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综合评价。坚持职称评审的综合评价原则，以学术水平评价为导向，强化同行专家评价在职务评审中的作用，结合师德师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规范程序。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合理划分评审权限，加

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切实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二部分 申报条件和要求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由思想政治条件、资格条件、业务素质条件和科学研究条件等四个部分组成。思想政治条件是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基本条件。资格条件、业务素质条件和科学研究条件针对不同职级和系列提出不同的申报要求。

一、思想政治条件

思想政治条件是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必要条件之一。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党政领导必须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态度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考核。其基本要求如下：

（一）热爱祖国，热爱学校，热爱本职工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关爱学生，教书育人，学风端正，治学严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三）关心集体，团结同志，积极参与集体活动和学科、专业、课程及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二、资格条件

（一）资历、学历和学位条件

1、资历条件：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可正常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或博士研究生毕

业并取得博士学位且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两年及以上，可正常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四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且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两年及以上，可正常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在外脱产进修、攻读学位一年及以上的人员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其脱产进修和攻读学位的时间不计算为任职年限。

2、学历和学位条件

(1) 对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以及具有出国留学、国外进修一年及以上经历的人员申报副高职称，在坚持标准的条件下，推荐申报不占用学校下达各学科组的指标。

(2) 凡只有本科学历者，没有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或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结业证书的，不得申报教师岗位的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二) 外语、计算机条件

1、申报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除按有关文件规定符合免试条件和先评后补的外，其余均应参加晋职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2、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均应掌握一定的计算机知识和技能，除按有关文件规定符合免试条件的外，其余均应参加晋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

(三) 科研成果专家评审条件

申报者科研成果专家评审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凡违

犯学术道德、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评审资格。

（四）申报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1、根据《四川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指导意见》（川人发【2008】74号）规定，学校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序列是：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新闻出版、会计、卫生技术。

2、学校专业技术的申报者必须是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与该岗位专业要求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了与该岗位要求一致的科研成果的人员，方可申报该专业技术岗位；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必须在学校岗位设置聘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序列中，岗位设置聘用管理办法所规定序列之外的，不开展职称评审或推荐评审工作。符合专职辅导员任职条件，被学校聘任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且从事专职辅导工作的人员属于教师序列，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职称，这类人员教学任务可不作刚性规定。

3、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按相应级别申报条件和评审程序执行。

4、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新闻出版、会计、卫生技术等系列中，考评结合及以考代评的学科专业应按省职称相关文件取得考试合格后，方可申报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学校职称评审文件规定启动其评审程序。

三、业务素质条件

（一）年度考核条件

1、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论近三年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2、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两次基本合格者，延迟1年申报。延迟申报者，一律不得越级和破年限申报。

（二）教学业务素质条件

凡申报晋升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备基本的教学业务素质：

1、任现职以来承担教学工作任务，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的要求。

2、申报者必须参加由教务处组织的“教学人员拟晋升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教学工作质量考核”，考核结果总分值达到下列标准者，方可申报晋升相应的教师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即：申报讲师教学质量考核分值达到75分及以上，申报副教授教学质量考核分值达到80分及以上，申报教授教学质量考核分值达到85分及以上，破格晋升副教授教学质量考核分值达到85分及以上，破格晋升教授教学质量考核分值达到90分及以上。

3、出现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凡因出现教学方面的问题而延迟申报者，一律不得越级和破年限申报。

（三）其它业务素质条件

申报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按照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和各单位业务的具体要求，由所在单位进行业务素质考核。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业务熟悉，工作业绩突出，各方面

表现好的人员，才符合申报资格。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服从安排，业务不熟，工作质量差的，不能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凡因业务素质方面的问题而延迟申报者，一律不得越级和破年限申报。

四、科学研究条件

（一）科研业绩的认定和计算

1、申报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提供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科研和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1）经过国家、省、市级及基层组织鉴定，或按有关规定经过验收、审查、检验合格的应用技术成果（含重大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2）在国外公开发行人出版的学术期刊和全国性及其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科研论文。

（3）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教材、教学参考书等。

（4）有科学价值的发明专利。

2、申报人所提供的学术专著、科研论文等其他科研成果，须与其聘任的专业技术岗位和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以及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序列相一致，则不予以认定为科研业绩。

3、科研项目、科研业绩、刊物级别、专利、咨询报告、创作类、竞技类等科研成果的认定除本办法有特别说明的，一律按照《宜宾学院学术科研业绩计分办法》（宜学院发[] 号）文件执

行。

4、根据申报者的实际情况，在资格审查时，其科研论著可以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折算：A类论文1篇可折算为B类论文2篇，B类论文1篇可折算为C类论文2篇，C类论文1篇可折算为D类论文2篇，D类论文1篇可折算为普通论文2篇。上述折算只能有1篇论文进行折算。学校认定的A类出版社出版的独立专著、个人创作的画册和个人创作的音乐作品专辑可折算为B类论文1篇，但论文不能折算为专著，且只能有1部专著进行折算。本条款只适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二）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科研条件

1、科研论著条件

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在科研论著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申报教师系列自然学科类教授：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中核心期刊（D类）至少有7篇，其中属B类及以上核心期刊不少于2篇；或独著、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中核心期刊（D类）至少有7篇，其中属B类核心期刊1篇，C类核心期刊2篇。

（2）申报教师系列自然学科类研究员：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中核心期刊（D类）至少有7篇，其中属B类及以上核心期刊不少于4篇；或独著、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中核心期刊（D类）至少有7篇，其中属B类核心期刊3篇，C

类核心期刊 2 篇。

(3) 申报教师系列人文社科类教授：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中核心期刊（D 类）至少有 7 篇，其中属 C 类及以上核心期刊不少于 3 篇。

(4) 申报教师系列人文社科类研究员：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中核心期刊（D 类）至少有 7 篇，其中属 C 类及以上期刊不少于 4 篇。

(5) 申报教师系列艺、体类学科教授（研究员）和非教师系列正高职务：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D 类）发表科研论文不少于 6 篇。

2、科研项目与获奖及其它条件

申报评审正高专业技术职务，除具备上述科研论著的条件外，根据不同类型，在科研项目、获奖及其它方面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评审教师系列自然学科类和人文社科类教授职务，任现职以来，在科研项目与获奖及其它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主持市厅级（含教育厅教改项目）及以上项目 1 项；

B.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省政府及以上自然科学奖、人文社会科学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奖以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成员；

C.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到位经费累积 4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累积到位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2) 申报评审教师系列自然学科类和人文社科类研究员职务，

任现职以来，在科研项目与获奖及其它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主持省部级（含教育厅教改项目）及以上项目 1 项；

B.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省政府及以上自然科学奖、人文社会科学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奖以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成员；

C.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累积到位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累积到位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3）申报教师系列艺、体类学科教授（研究员）职务和非教学系列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在科研项目与获奖及其它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主持市厅级（含教育厅基地和教育厅教改项目）及以上项目 1 项；

B.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省政府及以上科研奖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成员；

（三）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科研条件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以来在科研论著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申报教师系列自然学科类副教授：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7 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D 类）不少于 6 篇，核心期刊中 B 类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且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科研项目 2 项；

2、申报教师系列自然学科类副研究员：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公

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7 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 6 篇，核心期刊中 B 类核心期刊不少于 2 篇，且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独著、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7 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 6 篇，核心期刊中 B 类核心期刊 1 篇，C 类核心期刊 2 篇，且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科研项目 2 项。

3、申报教师系列人文社科类副教授：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7 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D 类）不少于 6 篇，且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科研项目 2 项。

4、申报教师系列人文社科类副研究员：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7 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D 类）不少于 6 篇，核心期刊中至少有 1 篇 C 类核心期刊，且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科研项目 2 项。

5、申报教师系列艺、体类学科副教授（副研究员）和非教学系列副高：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7 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D 类）不少于 2 篇，且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考评结合的副高：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D 类）不少于 1 篇。

（四）申报中级技术职务的基本科研条件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该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1、申报评审教师系列讲师，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3 篇科研论文；

(2)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科研论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有横向科研经费 5 万元；
- B. 厅级科研等级奖排名第一；
- C.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等级奖、教学成果奖。

2、申报评审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含考评结合的专业技术职务），按各系列的要求执行。

（五）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1、业务素质突出、科研业绩突出的可以申请越级和任职年限破格晋升；学历和学位未达到要求的也可以申请破格晋升。

根据《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试行）》（川职改〔1992〕69号）和《关于认真做好当前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职改办（2000）37号）等文件相应条款的规定，申请破格晋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有两名以上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同行知名专家分别就申报者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提出申报者是否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推荐意见。推荐专家的专业技术职务须高于申报者的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2、申请破格评审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除有专家推荐意见外，破格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还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推荐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 A. 获得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技术特殊荣誉奖。
- B.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一、二等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一等奖一项，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三等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两项的主研人员。

C. 在全国有较大影响，是国内本学科同行公认的学术带头人。

D. 在某一学术、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或取得国内本行业特别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也可破格推荐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三、四等奖、科技进步奖二、三等奖、星火奖一等奖的主研人员。

B.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的主研人员。

C.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或在学科建设、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突破，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重要空白。

D. 在新兴科技、前沿学科方面获重大发明专利，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E. 任现职以来，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技术引进项目中主持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F.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独到的教学方法，教书育人成绩卓著，在全国有较大影响；或在教研、教改、教材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贡献突出，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

G. 具有丰富的医药卫生实践经验和独到的医疗技术，其医疗效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在国内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

H. 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处于国内本行业领先水平。

I. 任现职以来，在国际或全国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两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一部，被该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评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独到见解。

(3)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推荐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三、四等奖、科技进步奖二、三等奖、星火奖一、二等奖的主研人员。

B. 部、省级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一项，或二等奖两项、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一项或二等奖两项的主研人员。

C. 在全省有较大影响，是省内本学科同行公认的学术带头人。

D. 在某一学术、技术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或取得省内全行业突出的经济、社会效益。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可破格推荐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 国家星火奖三等奖两项、省、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项、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一项、星火奖一等奖两项的主研人员。

B. 任现职以来，提出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理论、观点，对学科发展有较大影响，受到省内同行知名专家肯定。

C. 国家优秀设计奖一、二等奖基础上的主要设计者，或国优产品的技术负责人。

D. 获得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发明专利，并在生产实践中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E. 在本学科、技术领域有较高造诣，对本学科（专业）有重大贡献，在全国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F. 任现职以来，在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G. 任现职以来，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提高产品质量（产量）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H. 任现职以来，在教研、教改、教材建设或发展新学科方面成绩显著，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I. 具有丰富的医药卫生实践经验，其医疗效果和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水平，是省内较知名的医药专家。

J. 任现职以来的研究成果或重要建议、报告被省以上党委、政府采纳，对深化改革、发展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K. 任现职以来，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主编过全国统编教材，或在省、部级及其以上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两篇以上的

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受到同行知名专家肯定。

五、答辩要求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须参加省评委会统一组织的答辩。

（一）达到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学历，但所学专业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不一致或不相近，且未取得相应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助教进修班等形式一年及以上学习结业证书者。

（二）未达到国家和四川省规定的学历，破格晋升，且未取得相应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助教进修班、访问学者等形式一年及以上学习结业证书者。

（三）未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破格晋升高级职务的。

（四）越级破格晋升高级职务的。

（五）评委会及学科组，根据需要要求答辩的其他人员。

答辩重点是了解其掌握所任学科、专业的专业基础知识、学识水平、工作能力以及本专业领域的改革、发展动态等。凡未参加答辩或答辩不合格者，评委会不得通过其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部分 评审组织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组织章程》相关条例规定，结合我校职称评审工作实际情况，组建我校职称评审组织。

一、学校成立宜宾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职务评审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开展职务评审工作。职务评审领导

小组下设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挂靠人事处，负责职务评审的日常工作。

二、学校组建宜宾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若干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

（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分别由 15~27 名在岗高级职务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负责专业技术职务教师系列讲师和实验系列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审定，负责教师系列副高及以上和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及以上的推荐评审工作。

（二）组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专家库，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外，其他评审专家须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由学校职改办每年随机抽取确定。

（三）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成员原则上由 5~7 名在岗的该学科专家组成，其中高级职务专家应在 2/3 及以上，设组长 1 名，负责所辖单位学科初级职务评审，中、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工作。

经省教育厅批准，我校具有高校教师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评议权的学科组，即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的学科评议组，行使该学科初级职务评审，中、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的职责。其表决结果即代表校学科组的表决，也代表省高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所辖学科评议组的表决。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

一、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和资格初审

(一)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我校制发的“宜宾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简表(校内评审用表)”，“简表”分为“基本情况表”、“教学工作或业务工作情况表”、“科研情况表”，同时申报者须提交申报诚信承诺书（在人事处主页下载）。

(二) 申报评审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填写“基本情况表”、“教学情况表”及“科研情况表”。

申报评审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填写“基本情况表”、“业务工作情况表”及“科研情况表”。

(三) 各单位初步审查后，交职改办审查“基本情况表”、教务处审查“教学情况表”、科研处审查“科研情况表”，“业务工作情况表”由非教师系列人员填写，申报者所在单位审查。

(四) 在教务处、科研处、申报者所在的单位对“教学情况表”、“科研情况表”、“业务工作情况表”审核完成的基础上，由职改办、监审处、教务处、科研处的负责人或代表各一人组成校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人思想政治条件、资格条件、业务素质条件、科研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查，确认其申报资格。符合申报资格的人员，提交各级评审组织评审、推荐。

二、科研成果鉴定

(一) 申报评审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高级实验师的人员，须提供 2 篇任现职以来能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由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交送校职改办。

(二) 科研成果的鉴定, 由学校职改办负责组织进行, 申报者本人不能送同行专家进行鉴定, 不能指定送审单位和鉴定专家。

(三) “专家鉴定意见”由职改办统一保管, 专家评审意见可在回避评审单位和评审专家信息的前提下告知本人。

(四) 因科研成果鉴定未通过的人员, 次年再申报晋升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必须有新的科研论文发表, 须重新进行科研成果鉴定, 否则不能申报。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下达

(一)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我校各级职务岗位结构比例, 结合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分类设置各二级单位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岗位结构比及职数, 在核定岗位职数内根据各类工作需要下达当年各单位职务评审推荐指标。

(二) 有岗位空缺单位可在岗位空缺范围内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无岗位空缺单位, 需在岗位聘用中通过高职低聘、解聘、转岗分流等方式空出岗位后, 方可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四、成果展示

评审前由各单位、职改办将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材料分别在本单位和学校公开展示。个人业绩展示材料包括本人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有关材料、科研论文、学术论著、获奖情况等, 以便各级评委充分了解, 同时也接受群众的监督。

五、学科组评议、推荐与公示

(一) 各学科评议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申报人员所提供的政治

思想表现、教学及其它业务工作、科研成果等材料进行认真评议。正、副高职称应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给各单位的推荐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具有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权的学科组，对该学科范围内推荐出来的人员的任职条件进行评议。

(二) 学科评议组应由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出席方能开会，表决计算方法为学科组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本人亲属(如父母、配偶、子女、兄妹)是评审对象，本人必须回避，不接触材料，不参加评议，也不参加表决，计算票数时扣除本人基数后计算应到人数。

(三) 通过的申报人员应在各单位党政领导和学科组的指导下，填写正式的“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四川省高等学校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简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信息表”(申报中职不填“简表”)，并将晋升职务人员的申报材料送职改办。

(四) 各学科组推荐或评议通过的人员须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六、学校职称评审与公示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委会)负责评议(审)我校所有专业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和推荐评审(含考评结合专业)，表决通过的，由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后，职改办上报省有关评委会评审。

(一) 校评委会通过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充分讨论，坚持公正、公平、择优选才的原则，按照学校职改领导小组

确定的评审指标和淘汰比例进行评审表决。表决以无记名投票的办法进行。

(二)校评委会应由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出席方能开会，表决计算方法为：评委会总人数 25 人以下的，同意票占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为通过；评委会总人数 25 人以上的（含 25 人），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通过。本人亲属（如父母、配偶、子女、兄妹）是评审对象，本人必须回避，不接触材料，不参加评议，也不参加表决，计算票数时扣除本人基数后计算应到人数。

(三)如遇表决结果因“弃权票”超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一而未获通过的；或未通过人员中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出复议的，评委会可以当场进行重新评议和表决，经重新评议仍未通过的不再进行评议。

(四)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须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七、上报材料

学校职改办通知各单位和通过表决的申报人，送交上报需要的“简表”、“申报表”、“信息表”和具有代表性的教学、科研、获奖等申报材料，职改办按要求进行认真检查，将完全符合要求的材料上报相关部门。

第五部分 附则

一、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在编人员。编外聘用人员学校另行制定相关评审办法。

二、凡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均应通过学校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议（审），方可确定或推荐评审其专业技术职务。

三、本暂行办法所指科研项目，为任现职以来所主持的在研究期内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或未到结题时间的在研科研项目。

四、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只须向职改办报送按规定应报送的材料，一律不得向各级评委会成员送交材料。各位评委应拒绝接收申报人员送交的个人材料。

五、各单位党政领导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推荐、评审、材料整理和上报工作。各单位要对申报人员的送审材料认真审查，保证提交的材料和所填各种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经有关组织认定属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如下达有推荐指标的，各单位不得递补其他人员。

六、本暂行办法规定的职称评审申报条件，是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申报条件。各学科（系列）可根据本学科发展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对申报条件做增量调整，并报职改办备案。

七、本暂行办法从 2013 年职称评审工作起执行，学校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办法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八、本暂行办法由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宜宾学院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